**白山市河道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和行洪区）的保护、治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有关航道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治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河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河道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运、农业农村、林业、文旅、应急、政数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村（居）委会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河道的管理与保护应全面落实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道的治理、运行、维护等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鼓励、支持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出资、捐资、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河道生态治理、利用和保护。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河道保护意识，引导公众参与河道保护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和堤防安全、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义务，对破坏河道和堤防安全、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对河道治理和保护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治理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和省管理的河道外，划分为市管河道、县管河道和镇村河道。

市管河道为重要的县际边界河道、跨县河道、市中心城区河道。市管河道名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管河道和镇村河道名录，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河道名录应当包括河道名称、起止点、河道长度以及水域面积、主要功能、日常管护单位等内容。

第十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道防洪、河道采砂与整治、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等河道治理保护专业规划。

河道防洪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在征求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治理保护专业规划和河道实际状况，制定河道年度治理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河道的治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县规定的防洪、排涝、供水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满足河道基本功能，注重保护、恢复河道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

河道治理包括河道清理、清淤疏浚、堤岸建设与防护、截污导污、湿地修复、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环境整治等。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沿河及河流上游截污导污工程建设，加强排污口排查及整治，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置，杜绝污水直排河道，防范河道水污染事件。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沿河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缓冲（隔离）带等防护林工程建设，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环境整治。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实现雨污分流，确保入河达标排放。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河道日常保洁、养护等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单位。河道日常保洁、养护等管理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河道日常管理社会化。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关闭非法入河排污口，对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治理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因修建水库、治理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六条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如下：

（一）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两岸堤防以及护堤地；

（二）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以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者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E%BE%E8%AE%A1%E6%B4%AA%E6%B0%B4%E4%BD%8D/315942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89%AC%E5%B7%9E%E5%B8%82%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确定；

（三）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河道，河道管理范围为规划河口外两侧各不得小于五米。

县管河道和镇村河道的管理范围，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的管理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条前款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划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护堤地；
 主要江河堤防迎水面30米至50米，背水面5米至15米；其他河流堤防迎水面15米至30米，背水面5米至10米。

处于城镇段的河道（段），在确保防洪安全和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护堤地可以作适当调整，但是护堤地范围不得小于五米。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抽水站、排水渠系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安全防护警示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以及护堤林和护岸林，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

第十九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按照规定报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第二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
 （四）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五）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七）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破坏滩涂湿地等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侵害水工程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一）在堤防、护堤地内放牧、晒粮、挖掘草皮、开展集市贸易；
 （二）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
 （三）在堤防、护堤地内建房、开渠、挖窖、葬坟、存放物料、砍伐树木、垦种堤身、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四）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钻探、爆破、采石、取土、挖筑鱼塘等；

（五）其他依法应当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栈道）、码头（亲水平台）、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前，将工程建设相关文件报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堤防、护堤地以外）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弃置砂石、开采地下资源以及从事种植、养殖、水上旅游（运动）、餐饮服务、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报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为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禁钓区。

第二十五条 在跨行政区域的河道左右岸或者上下游十公里范围内单方面进行引水、阻水、蓄水、排水、河道整治等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应当达成协议并经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单方面改变河道水流的现状。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环境、总量控制、有序开采、确保安全的原则，符合河道防洪、通航、供水和水工程安全要求。

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采砂许可应当载明开采的地点、期限、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河道清淤应编制清淤方案，审核后报所在河流河长办备案，严格按照清淤方案执行清淤。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砂许可的开采地点、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和行为的监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采砂许可、采运销经营记录、执法情况等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河道采砂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建立以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河道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第四章 河长制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县级以上设立总河长，市、县、乡、村行政区域内各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各级总河长、河长的设立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负总责，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督导、总调度。

县级以上河长负责组织责任河道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排污口排查等工作，检查督导下级河长和相关责任部门履职情况。
 村级河长负责河道巡查，发现并劝阻破坏河道的行为、疑似入河排污口，并向上级河长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市、县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河长制工作机构，负责协助本级总河长、河长对下级总河长、河长和本级责任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和考核。

市河长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建立河长制责任追究、河道警长、生态环境保护协作等工作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毁界碑界桩、标识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损毁河道堤防（包括护坡工程、管理设施、界碑界桩、标识等）、护岸、闸坝、抽水站、排水渠系等水利工程以及防汛通讯、照明、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安全防护警示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滥伐、盗伐护堤护岸工程林木的，由市、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处以罚款：

（一）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内放牧、晒粮、挖掘草皮、开展集市贸易、建房、开渠、挖窖、葬坟、存放物料、砍伐树木、垦种堤身、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打井、钻探、爆破、采石、取土、挖筑鱼塘等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栈道）、码头（亲水平台）、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的，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虽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但未按照要求实施的，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堤防、护堤地以外）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的，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吊销采砂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规定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第三十八条 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河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